

稅務新聞 110-1208

- 一、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1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
- 二、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一、信託受託人不論有無信託收入，每年 1 月皆應辦理信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信託受託人於信託成立後，應向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及相關憑單。

該所提醒，信託財產不論是否發生所得，信託受託人每年 1 月底前都應填具上一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辦理申報，若有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補報，如符合在稽徵機關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已自動補報者，可減半處罰，如當年度所得額在新臺幣 6 萬元以下者，可以免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蕭小姐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1

發布日期：110-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支出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是公司行號舉辦尾牙活動的旺季，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進項憑證的進項稅額，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購入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以感謝員工一整年工作的辛勞，取得相關餐費及提供員工摸彩獎品等進項憑證，屬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12 月間為酬勞員工辛勞，辦理尾牙餐會，並購進供員工摸彩之獎品，係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惟甲公司誤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涉虛報進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稅額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提醒，營業人於申報營業稅時，應注意是否有列報不得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如自行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發布日期：110-12-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